

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6_B0_94_E8_B1_A1_E8_A1_8C_E6_c80_315069.htm 中国气象局15号令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已于2006年11月18日经中国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。
局长 秦大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许可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实施行政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、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行政许可，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经依法审查，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。 第三条 实施气象行政许可，适用本办法。气象主管机构对其内设机构、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、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的审批，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四条 实施气象行政许可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气象行政许可的规定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应当公布；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实施气象行政许可的依据。气象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，应当公开。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，气象主管机构不得歧视。 第五条 实施气象行政许可，应当遵循便民、高效原则，提供优质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 第六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气象行政许可，享有陈

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气象主管机构违法实施气象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